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方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有方科技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71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9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6,42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12,662,868.55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方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9]第ZI10010号)。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了分配调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
1	研发总部项目	6,653.88	6,653.88
2	4G 及 NB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1,748.87	7,415.47
3	5G 无线通信模块和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2,210.51	14,018.48
4	V2X 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035.86	3,178.46
5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55,649.12	41,266.29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具体详情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有方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2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

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将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五、审批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创证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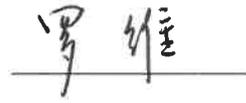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卢长城



罗维

